

关于长城 0-5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托管费率并 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、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长城 0-5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约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降低长城 0-5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托管费率，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、《长城 0-5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托管协议”）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。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改要点

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 0.08% 调整为 0.05%。

二、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

章节	基金合同修改前表述	基金合同修改后表述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二、基金费用 计提方法、计 提标准和支 付方式	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08%</u>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08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.....</p>	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5%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.....</p>

章节	托管协议修改前表述	托管协议修改后表述
十一、基金费用	<p>(二)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8%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I = E \times 0.08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I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.....</p>	<p>(二)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5%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I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I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.....</p>

三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更新。

四、重要提示

1、上述基金托管费率的调整，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。

2、上述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，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亦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，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。

3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托管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ccfund.com.cn>）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/>）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4、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（400-8868-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22 日